

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岱政发〔2022〕11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岱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岱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岱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和《岱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岱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岱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奉献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坚持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建设“四个岱山”，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的客观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岱山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舟山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岱山建设“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的关键五年，是实现由海岛时代向大桥时代巨大跨越的关键五年，是全域数字化改革、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典范的关键五年。当前全县正围绕“融舟接甬连沪”的目标，高标准建设“海上花园城市”，率先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率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实现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率先推动全县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新目标定位，为全县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妇女事业将进入全面发展、统筹发展、跨越发展的新阶段。

高质量发展建设，奋力争当共同富裕先行典范为妇女事业全

面发展指明了新方向。发挥海上桥头堡的优势，在高水平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典范新征程中，妇女事业要立足党政关切、妇女所需，聚焦思想引领，激发妇女活力，奉献巾帼之智，维护妇女权益，关爱困境妇女，彰显巾帼之美。

全域数字化改革纵深推进，数字赋能为妇女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数字变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蓬勃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场景中广泛应用。在推动妇女事业领域的数字化改革中，要树立新发展理念，探索新发展路径，推动岱山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的新定位为妇女事业全面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高水平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岱山妇女事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立足新发展阶段，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男女平等，推动妇女事业全面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新时代妇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妇女事业全面发展提出了新挑战。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的新征程中，妇女主体意识更加强烈，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日趋明显，需求结构更趋多元，精神文化需求更加突出，这对妇女事业全面发展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对标新要求，岱山妇女发展仍然面临许多短板，主要表现在：妇幼健康优质服务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依然存在；女性受教育程度需进一步提高，女性就业结构有待优化；妇女参与决策和

管理的程度有待提高，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仍需加强；侵害妇女劳动保障权益的现象尚未彻底消除，妇女维权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顺应广大妇女新期待，回应妇女关切，聚焦突出问题，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健全保障制度，完善公共服务，着力解决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岱山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书写岱山妇女“当窗口、作示范”的巾帼篇章。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谱写“重要窗口”海岛风景新篇章，锚定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总体定位。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实现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与全面发展，推动我县妇女事业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县进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的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男女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两性发展差距。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家庭氛围，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聚焦突出问题，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妇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发挥妇女在建设共同富裕海岛样板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城乡妇女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数字改革引领。坚持系统观念，拓展数字化技术、思维在妇女发展领域的应用场景，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妇女发展的强大效能，推动全县妇女事业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三）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挖掘和发挥妇女人力资源作用，积极推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参与、参政议政、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

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 2025 年，全县妇女发展综合水平达到全市领先，妇女事业发展成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建设的重要内容。

表 1 岱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78	保持
2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7 以下
3	孕前优生检测率 (%)	92.8	保持
4	婚前医学检查率 (%)	80	80 以上
5	县管优秀年轻干部中女性比例 (%)	53.2	保持
6	县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比例 (%)	66.67	保持
7	村 (社区) 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 (%)	36.82	提高
8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万人)	7.68	增加
9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02	增加
10	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	42	保持
11	妇女用卫生用品抽查合格率 (%)	100	100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家庭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为抓手，推动妇女和家庭成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培育实践主流价值，传承红色家风，厚植家国情怀。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互敬、孝亲睦邻、勤俭持家、爱国爱家的家庭美德，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县家庭落地生根。

2. 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推进家庭文明创建、家庭

教育推进、家庭平安保障、家庭发展共促、家庭服务提升等五项行动计划，推进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创建。深入推动“东海渔嫂”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积极践行“新食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

3.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关爱，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建立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矛盾调解、法律咨询、家庭帮扶等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摒弃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等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民生活指导、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指导、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家庭婚姻纠纷调解等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和保障。推动家政服务公司、月子会所等新兴业态健康发展，探索在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城区建立家庭

综合服务中心，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5.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双重责任，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公共活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6. 倡导平等和谐的婚姻家庭观。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到实处。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育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形成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合力，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室和婚姻家庭智慧治理大数据平台，为有效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提供多元便捷服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协作，共同承担照料老人、养育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妇联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婚调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县级婚调中心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婚调志愿者，提高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完善“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提高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的效力与便捷性。推进专业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加强家庭暴力危机干预，及时提供心理辅导等危机干预服务，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

8.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开发适合老年人群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 健全现代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赡养老人和特殊家庭关爱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宣传，提高夫妻生育意愿，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家庭为单位，向低保、低收入、单亲、失独、残障、因病致贫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帮困政策，有效提升家庭福利水平，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二）妇女与健康

1.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以县级综合医疗机构和科研教学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逐年增加对妇幼健康事业经费的投入。建立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重点加强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准入和价格调整机制，确保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完善妇幼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网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老年妇女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落实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流动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坚持预防为主，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为妇女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

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多学科协作，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

3. 保障孕产妇分娩安全。完善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孕产妇保健和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孕产期保健闭环管理“七步流程”。完善分级负责、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急救、会诊、转诊网络。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安全水平。落实重症高危孕产妇由县级医疗保健机构管理制度，落实高危孕产妇筛查、随访、追踪、监护、转诊等责任制度，畅通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100%。普及健康生育知识，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控制剖宫产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

4. 加大“两癌”和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遵循“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总体原则，按照五年一次全覆盖的要求，深入实施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两癌”筛查率各达到80%以上。宣传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适龄妇女参与意识，提高人群筛查率，完善初筛阳性患者召回、确诊患者跟踪随访机制。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控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降低母婴传播率，构建预防艾滋病传播的综合性关怀服务体系。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的感染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

5.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女性自

我保护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推广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宣传普及率达 95%，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0% 以上。

6.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研究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产妇、哺乳期妇女群体的营养监测和评估，促进孕产妇碘营养水平处于适宜状态。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贫血患病率。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心理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的宣传，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将孕产妇抑郁症诊疗纳入孕产期保健常规内容。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力度，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引导妇女远离毒品、烟草、酗酒危害，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

力。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智慧化建设。加大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健身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引导妇女养成运动习惯。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行动。

9. 提升妇女健康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加强妇女健康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深化数字健康城市建设，实施“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健康保障”“互联网+公共卫生”“互联网+人口监测”“互联网+综合监管”五大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升妇女健康服务便捷度。

（三）妇女与教育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文化礼堂、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引导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各领域改革创新女性带头人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虚拟社会中的女性的积极引导。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挖掘、培育、选树、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提高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建立约谈通报机制，加强

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多渠道为困境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

3.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渠道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女性能工巧匠。帮助学业困难女性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接受职业技能学习。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高校女毕业生、女性新居民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4. 强化农村妇女素质提升。提高渔农村妇女整体素质和能力，重视对渔农村妇女在农业新技术、职业新技能、电子商务、经营管理等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方面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重视城乡、区域教育资源投入的均衡性，为渔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5. 加大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加大科技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女性创新性和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行业选择中弱化性别差异，多方法、多措施鼓励女性投身于科学技术领域的学习研究。

6. 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建立完善女性终身学习体系和继续教育制度，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逐步提高女性受教育年限。为中老年女性群体制定专门课程，学习社会所需的生活技能。建设老年教育网络课程资源库，为老年妇女提供便捷、高

效的学习服务。

（四）妇女与经济

1.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权利。推动完善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益、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工作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就业市场的性别歧视。完善并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限制或变相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就业性别歧视的自查自纠工作。畅通女性遭遇就业性别歧视的投诉和处置渠道。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职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要发挥男女平等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在工商登记、财税金融等方面对创业妇女予以扶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对妇女的扶持服务力度。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促进各类服务平台支持妇女创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切实改善女性就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女性就业中的占比。

4. 鼓励支持高校女毕业生充分就业积极创业。拓宽女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渠道，鼓励企业吸纳高校女大学毕业生就业，鼓励女大学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完善女大学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和健全针对女大学毕业生创业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体系。以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实训为重点，鼓励支持女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自主创业。健全完善就业见习制度，为女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5. 大力培养乡村振兴女性致富带头人。着眼岱山优势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养一批女性领军人才和女性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对女性创新创业的引导、培训、政策支持，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的乡村振兴“领头雁”，发挥其在基层的引领作用，激发共同富裕发展活力。

6. 促进女性生育与就业平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优化生育政策，落实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多渠道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健全生育津贴制度，依法落实妇女生育假。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鼓励就业单位创造条件便利职工开展居家办公和灵活办公，保障家庭抚育。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以多种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托育服务。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 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 征地安置补偿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 家庭成员的地位和权利，确保她们在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征收补 偿、权益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等 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农村妇女 经济权益维权渠道。

(五)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 管理的制度，进一步优化女性参政比例，提升县乡两级党委、人 大、政府、政协和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 的女性比例。建立健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责任共担机 制，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纳入重要议程，增强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2. 重视发展女性共产党员。把发展女党员、培养选拔女 干部工作纳入基层党建目标责任制。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 性中 发展党员，逐步提高新发展党员中女党员的比例。在党代表候选 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妇女党员，保持党 代会女代表 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明确规定各级人大代 表及人大常委、政协委员及政协常委选举中女性候选人、应选人、 当选人的合理比例。逐步提高各级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比例 以及各级人大常委、政协常委女性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

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工作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学习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加强女干部培养锻炼，提高女干部知识层次和决策能力。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训选拔女干部。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

5.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6. 推动妇女广泛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层组织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加强对村（居）委会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女干部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的能力，发挥女性在基层管理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确保村（社区）妇联主席进“两委”班子。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社区）“两委”中心工作、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事关妇女儿童权

益等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引导女性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活动，提高公民意识。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建立社会保障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妇女公平享有各类保险及社会救助。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缩小城乡差距，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大征缴力度，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探索生育保险与失业保险相衔接的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失业期间、生育奖励假期间享有生育保险待遇和工资待遇。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险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

3. 完善医疗养老保险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加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基本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法定人员全覆盖。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提高妇女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保障失业妇女基本生活。健全工伤预防、经济补偿、职业康复相

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探索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

4.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持续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力度。全面推行低收入农户健康补充保险，加大低收入农户家庭社会救助力度。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机制。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健全主动发现、精准识贫、长效帮扶机制，积极回应困难妇女群众救助需求。深化社会救助领域“一件事”联办。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以稳定和拓宽残疾人就业为重心，加强残疾妇女就业创业精准帮扶和服务工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妇女儿童护理补贴制度，明确相关补助标准和动态增长机制，完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6. 提供优质的老年妇女养老服务。推进居家社区机构衔接协调、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拓展智慧养老应用，推进适应老年妇女需求的智

能化服务。

7. 加强渔农村留守妇女及特殊困难妇女关爱服务工作。严格落实“四必到四必访”工作制度，对贫困、留守、流动妇女和单亲、矛盾多的家庭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对异常特殊家庭进行分类建档管理。加强对留守妇女及特殊困难妇女的帮扶救助，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服务。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岱山建设的全过程。将保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纳入“八五”普法宣传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在制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对与妇女权益相关规划和政策，要认真听取妇联的意见，科学评估规划政策对妇女造成的影响。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坚决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歧视妇女的条款和内容。

2. 加快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执法、司法和普法活动，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

3. 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明确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

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以及工会、妇联组织等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加强联防联控。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行业规范与工作机制。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健全性骚扰纠纷的认定机制，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发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

4.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宣传力度，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提高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力度，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机制。加大公安机关反家庭暴力培训力度，提升公安民警处理家庭暴力整体水平，大力推进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制度落实。

5.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并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全县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6.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7.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筛查、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8. 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健全报告制度，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9.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妇女权益保护，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

（八）妇女与环境

1. 构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中。在中小学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社会组织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优秀妇女典型，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2. 推动男女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宣传女性典型事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社会对妇女的偏见、歧视观念和行为。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不断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为妇女提供更加丰富、更为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文明村镇创建，主动

参与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明乡风培育和社会治理。

4. 优化妇女人居环境。加强渔农村饮用水工程和改厕建设长效管理，完成渔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及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加快老旧城市公共厕所改造提升，逐步提高女厕位比例。深化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提标改造，加强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新建改造，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水平。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面向妇女开展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重点帮扶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残疾妇女等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引导女性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6.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建成全域海上大花园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对海洋和生活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推进渔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与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实行严格的分类处置。推进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工作，减少对渔农村妇女健康的危害。

7. 加强妇女卫生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管。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厉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查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8.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妇女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突发事件中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四、重点实项目

（一）女性创新创业帮扶项目

加大政府扶持服务力度，积极推进海岛民宿、电商等各项创业优抚政策落地。开展女性参与新经济业态技能培训，举办好乡村振兴创业带头人培训等各类就业创业培训班，提升妇女的就业创业能力。对毕业 10 年内的大学生初次创办企业的，发放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全额贴息，同时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者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等补贴。

（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扩大妇幼健康资源供给，提升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完善妇幼保健、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生命救治等妇幼健康网络，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妇幼健康规范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服务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推广“互联网+妇幼健康”

服务，提升服务管理能级和效率。强化妇幼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才。

（三）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

提升家庭照护能力，解决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进一步鼓励妇女参与家庭照护者和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将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纳入到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到 2025 年全县培训家庭照护者 500 名，养老护理员 200 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家庭养老床位，鼓励更多的女性护理人员开展上门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岱山高质量发展中推动规划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经费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

目标任务倾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

（四）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

岱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少年强则国家强，赢得儿童则赢得未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迎接大桥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建设“四个岱山”，努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的使命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岱山儿童事业发展，依据《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舟山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岱山建设“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的关键五年，是实现由海岛时代向大桥时代巨大跨越的关键五年，是全域数字化改革、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关键五年。当前全县正围绕“融舟接甬连沪”的目标，高标准建设“海上花园城市”，率先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率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实现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率先推动全县人民走向共同富裕，新目标定位为全县儿童事业发展迎来了历史机遇，儿童事业将进入全面发展、统筹发展、优先发展的新阶段，同时也对保障儿童权益、增进儿童福祉、促进儿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对标新要求，岱山儿童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短板问题，主要表

现在：全县儿童健康服务水平有待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仍显薄弱；儿童近视、龋齿等重点疾病的早期预防与治疗能力有待持续加强；儿童托育服务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有待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体儿童权益保障有待加强等。

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抢抓新机遇，顺应新期待，回应儿童关切，聚焦突出问题，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健全保障制度，完善公共服务，着力解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提升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儿童事业实现新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聚焦“四个岱山”建设，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目标定位，忠诚践行“八八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健全儿童各项权益的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之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生力军和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党对儿童工作的全面领

导，弘扬“善文化”，不断开创新时代岱山儿童事业和儿童工作新局面。

坚持儿童友好原则。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遵循儿童对美好生活需要和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在推动制订相关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数字改革引领。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儿童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儿童发展的强大效能，推动我县儿童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儿童发展战略，进一步缩小城乡、岛际及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2025年，家庭友好型社会和儿童友好型县域逐步构建，儿童综合发展总体水平居于全市领先地位，成为展示“重要窗

口”海岛风景的组成部分。

表 2 岱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万)	28.8	25
2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2.5	保持
3	幼儿园儿童龋齿发病率(%)	30.48	30以下
4	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	100	100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99.08	保持
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8.15	保持
7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134.84	保持
8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保持
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33	保持
10	未成年人罪犯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2	保持
11	社区儿童维权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2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服务人数(人)	9	8
13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比例(%)	100	100
14	乡镇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的比例(%)	57	100
15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19	增加

三、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 儿童与家庭

1. 推动建立家庭养育的政策支持。构建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托育服务需求。鼓励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妈咪暖心小屋”等，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家庭友好措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工作规范，增加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为不同年龄段儿童家长提供

分层次、多形式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线上和线下、团体和个体辅导，拓宽家长接收家庭教育指导的渠道和平台。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成效评价和反馈调整机制。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和尊严，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逐步引导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保障儿童的睡眠、休闲和体育锻炼时间，鼓励支持吸引儿童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家庭活动和家务劳动，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增强儿童家庭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和谐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等全面发展需要。提升科学育儿能力和水平，培养儿童养成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热爱学习的好品行、好习惯。杜绝溺爱，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父母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

4. 引导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发挥家长是孩子第一任老师的作用，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提倡家庭开展亲子活动，充分利用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完善以公共图书馆、城市书房、三余书屋、实体书店等为支撑的公共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社区

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5.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作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用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涵养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岱山新时代人文精神，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发挥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作用，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家庭榜样和示范作用，培养儿童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绿色低碳的消费习惯，把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的方方面面。

（二）儿童与健康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体系。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建立以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为龙头，各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乡镇社区儿童医疗服务为网底的儿童医疗体系。加强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通过医联体、医共体以及儿童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县级儿童医疗专科发展。加大儿科医生的源头培养，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构建儿童健康服务共同体。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加强婴育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海岛地区儿童保健便民服务能力。完善流动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制度。

2. 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不断完善融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发生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9%以上。健全残疾儿童早筛查、早治疗、早康复的干预体系，推广残疾预防重点干预项目，提高确诊患儿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提升新生儿保健和诊治能力，推广新生儿复苏、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体系。

3. 提高儿童重点疾病和常见病防治水平。实施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工作，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提升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

4. 提高儿童体质健康水平。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包括肥胖）的干预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推进在校生视力监测制度，逐步建立儿童视觉健康电子档案。落实教室、图书馆

等区域采光照明要求，学校光照明卫生标准实现达标率 100%。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提高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增强儿童体育运动意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各类学校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倡导公共设施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免费开放。

5. 重视儿童心理和性健康。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小学校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控制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培养，推进县级医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建立“家、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

（三）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深化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的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推动安全教育、自护教育进课程、进课堂。

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开展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知识及自护自救技能的主题活动，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提升儿童的应急安全自护和防灾避险能力。加强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开展假期安全教育。构建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构建儿童安全预警平台、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开展学校和家庭预防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道路交通等安全宣传活动，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用水用电用火和道路交通等安全防护知识，提高家长或其他看护人及儿童的紧急救护和自救能力。严格落实溺水防控措施，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库、塌陷区、沙滩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

3. 严格儿童食品、药品和用品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重点加强对学校食堂和供餐企业、校园连锁超市的监管，严格控制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校园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和安全用药宣传，提升中小学生对食品药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

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完善儿童用品检测标准和标注规范，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生产销售、游乐设施生产和运营的监管。加大儿童用品市场净化力度，保障儿童用品安全。正确引导儿童使用旋转门、自动开关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4.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不断提升防治意识。完善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5. 营造安全的儿童网络环境。净化儿童上网环境。严禁网络运营者非法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完善儿童使用网络的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机制。教育儿童科学用网，推广使用绿色上网软件，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四）儿童与教育

1. 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五育并举融合育人，打造具有海岛特色的德育品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智育水平。引导儿

童参加体育锻炼，持续推进特色体育，加强体教融合，保障儿童校外每天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健全完善学校美育机制，培养儿童阅读习惯，提高儿童阅读素养和能力，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 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扩容和办学内涵提升双轨并进，注重等级创建，优质发展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8% 以上。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推进学前教育提质扩面，构建公益普惠、布局合理、资源充足、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 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省现代化学校 2 所以上。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全面实施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将各类保障要素适当向海岛地区及薄弱学校倾斜。推动农村学校与城区优质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或教育集团，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互联网+义务教育”全覆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100%。确保新居民随迁子女同城化待遇，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4. 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切实减轻学生校内外课业负担。科学编制中小学课程实施方案，提高课程实施效

率。全面实施基础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进一步对校外教育培训实施监管，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属地责任，全面减轻学生的校外课业负担和家庭负担，全县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清零。

5. 促进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完善普职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统筹优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布局结构，着力加强普职互融互通。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提升工程，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创新合作方式和途径，建立校企一体化育人机制。大力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模式，力争实现 60 以上中职学生升入高职院校继续学习。

6. 推动特殊教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加大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提高特殊学校办学水平。

7. 提升儿童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水平。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进一步深化学校信息技术教育，提高学

生信息素养；开展多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和巩固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科普队伍。

8. 开展友好型学校建设。建设和谐的育人文化环境，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时间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以人为本、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建设和谐的育人文化环境。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信息，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加大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逐步形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加强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与支持力度，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实施儿童之家提质升级项目，推动“儿童之家”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规范化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社会化体系。

2. 建立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继续保持学生和学前儿童医疗保障全覆盖。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

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互补联动，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精准度，进一步加大对罹患大病、慢性病的儿童等特定人群和贫困家庭倾斜力度。完善儿科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服务价格制定机制，探索建立向执业注册或增加执业范围为儿科专业的医师倾斜的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

3. 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机制。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基本生活，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

4.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设立困境儿童档案，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贫困家庭儿童福利补贴制度，健全面向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家庭失能等原因形成的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动态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

5.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深入落实《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通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快残疾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服务需求。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育养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加大特殊儿童的救助保障力度。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精准明确保障对象，提高保障标准。规范和完善孤儿安置收养工作，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接送返回等服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减少流浪儿童数量。

（六）儿童与法律

1.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加大普法力度，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多样化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新闻媒体加强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采访和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客观、审慎、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

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儿童的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

2. 健全儿童法律保障社会网络体系。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全面依法对儿童进行特殊、优先的保护。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启动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加强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3. 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儿童和引诱胁迫教唆儿童涉毒、涉黑恶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及向儿童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推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模式。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和欺凌、诱骗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等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

4.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并积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衔接机制。通过家长学校、法律讲

堂、学校的法律课程等，加强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警工作机制。督促、帮助、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

5. 预防和严惩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行为。建立健全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积极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规范家庭暴力接处警和信访接待工作，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被害人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6.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重视对渔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强化村(社)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加强监护干预，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落实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妥善安

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及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落实出生登记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的权利。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加强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严格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规范和限制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商业性演出和活动。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不得利用未满10周岁的儿童作为广告代言人。指导并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坚持开展非法使用童工的专项执法检查，杜绝使用童工，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活动。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七）儿童与社会

1. 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

2. 提升儿童宜居生态环境水平。高水平建设美丽岱山海岛大花园，打造新时代诗画江南特色城镇。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家庭教育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五水共治”、“海上垃圾清理”、文明城市创建等儿童主题活动，培养儿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面提升儿童生态价值观念和生态文明素养，形成自觉规范生态环保行为、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成为自觉践行生态文明行为的生动榜样。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3. 保障健康的精神文化产品供给。提高面向儿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积极开展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推进“书香岱山”建设，增加对少儿阅读场所的建设投入，加大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力度，提高儿童图书阅读率。加大对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等出版物的查处力度。净化网络环境，集中整治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

4. 加强与儿童相关文化市场的监督和执法。在针对未成年人

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集中整治网络、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

5.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及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 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更多儿童保护与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服务水平。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每个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四、重点实项目

（一）家庭教育提升项目

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健全和完善“1+9+N”家庭教育服务网络体系，提升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整合资源和力量，依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家庭教育数字化建设，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带动建设一批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80%以上。

（三）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整合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健全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机制，完善转介制度。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推动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实现所

有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制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标准，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库。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争创计划，建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推进卫教融合，建立严重心理问题转介机制，落实“医校绿色通道”。

（四）青少年研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加大岱山县青少年研学实践基地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县内教育资源，建设红色教育、国防教育等多种形式的研学实践基地，为全县儿童青少年提供形式多样的研学活动，对全县儿童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和理想信念主题教育，培养青少年自理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到 2025 年，全县 50%以上乡镇建有青少年研学实践基地。

（五）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推进 0-17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制度和 7-18 周岁贫困家庭残疾儿童集中养育康复项目（添翼计划）有机整合。加强肢体（脑瘫）残疾、孤独症大龄儿童康复服务保障，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六）儿童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项目

加大儿童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力度，严格执行体育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确保在校学生校内体育活动 1 小时以上，开展各级各类课余活动与体育竞赛，开设全校学生参与的艺体 2+1 社团课程，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认真执行并完善《学生

体质健康》的锻炼与测试，推进学生体质健康。充分利用县体育馆、县全民健身中心、县双峰新城体育中心、岱东体育馆、室外体育场地等，为儿童青少年提供形式多样的体育锻炼、技能培训等活动。开展对全县 3-6 岁儿童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三大方面十余项项目，到 2025 年全县国民体质检测标准合格率达 95%。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县妇儿工委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加强沟通研究和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二）强化规划落实。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加强资金保障，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深化多部门合作，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

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依托大数据平台，利用最新信息技术，丰富儿童指标数据来源。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向县妇儿工委和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